

呼伦贝尔驰宏矿业有限公司
制液作业区氧压浸出列管换热器维修业务
询比采购函

询比编号：ZBB2026-06-23



采 购 人：呼伦贝尔驰宏矿业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6 月

第一章 询比采购函

制液作业区氧压浸出列管换热器维修业务

(询比编号：ZBB2026-06-23)

呼伦贝尔驰宏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呼伦贝尔驰宏”或“公司”）现拟通过询比方式采购制液作业区氧压浸出列管换热器维修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采购项目

制液作业区氧压浸出列管换热器维修业务

二、报价人资质要求

1. 资质要求：报价方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并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本项目专业服务能力。

2. 业绩要求：供应商需提供 2023 年至今至少 1 项类似项目业绩，并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证明书等）。

注：报价方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条款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评审小组有权否决其竞价。

3.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及《关于在招报价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官网中“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及“信用中国”的失信被执行人，并提供相关查询的证明资料。

三、采购内容

1. 设备概况：列管换热器型号：BEM-600-1.65/0.6-37-4050/45-2 L=4912，数量：4 台，材质：2507，参数如下表。

参数名称	管程	壳程
工作压力	1.5	0.5
设计压力	1.65	0.7
工作温度	75/110	150/110
设计温度	125	165
主要受压元件材料名称	SA-240 S32750 S25073	SA-240 S32750
腐蚀裕量	1	0
介质	酸性矿浆	饱和蒸汽
介质特性	无毒、不易爆	无毒、不易爆

换热面积	37 m ²
------	-------------------

2. 4 台损坏列管换热器在生产过程中存在化学腐蚀、缝隙腐蚀、气相和液 相交界面的腐蚀、磨蚀，导致换热器严重腐蚀泄漏，需要维修。

3. 维修要求：（1）4 台废旧换热器拆解，车削加工 528 个管头焊角，拆解旧换热管、管板。（2）拆解后进行维修，共计 264 支换热管换新，8 块管板修复，管箱修复。（3）换热管由维修方提供，采用全新换热管（根据产品图纸换热管装配加工尺寸）进行换新。（4）管孔胀贴处选择工况恶劣下的结构形式（加强胀接密封性）进行机械加工（不改变设备整体的强度，及设备整体的结构）。（5）管板兼做法兰密封面平整处理。（6）维修完成后进行装配，包括组对、焊接、压力试验及涂敷，所需垫片和紧固件由乙方提供。（7）出具检查记录（或报告），出具换热管件材质证明单，水压试验报告，无损检测报告以及质量证明书等。

4. 乙方保证在维修中所更换、补充的零部件为全新产品，能满足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所规定的技术参数和指标，并与甲方原设备完全匹配。

5. 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

四、计价方式

1. 计价方式：本采购业务采用**总价包干**。

2. 付款方式：到货验收款 50%，维修使用 3 个月运行情况稳定后验收款 40%，质保金 10%，质保期使用 6 个月；

3. 最高限价：**制液作业区氧压浸出列管换热器维修业务含税总价不大于 98 万元。**

注：大于限价的报价被否决。

4. 其他要求：

合同模板采用甲方通用模板（附件四）。

五、报价时间及要求

1. 获取时间：2026-06-18 10:00——2026-06-24 10:00（北京时间）

2. 获取方法：邮箱发送或登陆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https://chxz.chinalco.com.cn/>）获取采购人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获取询比采购函。

3. 报价时间：报价人请于北京时间 2026 年 06 月 24 日 10:00 前提交经签字盖章的报价资料进行网上提交至邮箱 h1bechsbnv@163.com（文件名格式为“报价单位名称+竞价编号”）。逾期递交或未按竞价文件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4. 报价材料组成：

- (1) 报价函；
- (2) 响应文件；
- (3) 报价承诺函。

六、评选程序

1. 呼伦贝尔驰宏矿业有限公司组成 5 人公开比选小组进行评选，评选实行最低价中标。

2. 对报价文件澄清

必要时，比选小组可要求报价人对报价文件中的疑问和问题进行澄清，报价人应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答复。书面澄清或答复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澄清和答复将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问题不允许超出要求的范围或修改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中选标准

本次比选采用最低价法，在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满足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各报价人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4. 评选结果报告

比选小组完成比选后，全体成员要在书面报告上签字，对评审结论有不同意见的可书面阐述不同意见和理由。比选小组成员拒绝在评选结果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可视为同意评审结论。比选小组将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选结果报告后，比选小组即告解散。

5. 比选结果

比选人根据比选小组的书面评选结果报告确定中选人。中选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根据要求的时间、地点与比选人签合同。

6. 举报联系方式

呼伦贝尔驰宏矿业有限公司

举报电话：0470-8318888 举报邮箱：hlbechzxbd@163.com

七、联系地址

呼伦贝尔驰宏矿业有限公司装备部。

联系人：尹雪松

联系方式：17747019257

本询价采购函的发出，不表示呼伦贝尔驰宏矿业有限公司有任何的承诺和义务，参与报价的单位存在未中选可能。本次评选结果还需经呼伦贝尔驰宏矿业有限公司内部决策审批，如审批不通过，则合同不再签订，呼伦贝尔驰宏矿业有限公司不对

此承担任何责任。报价人提交报价文件即视为已知悉并愿意承担前述风险。

呼伦贝尔驰宏矿业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8日



附件一

报价函

项目	报价（元）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备注
呼伦贝尔驰宏矿业有限公司制液作业区氧压浸出列管换热器维修业务		13%	

报价要求：报价为含税综合价，税率：13%；含税报价不得高于 98 万元。

注：大于限价的报价将被否决。

报价说明事项：（报价单位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可在此处写明）

报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响应文件格式

呼伦贝尔驰宏矿业有限公司
制液作业区氧压浸出列管换热器维修业务

询比编号：ZBB2026-06-23

响 应 文 件

报价单位：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呼伦贝尔驰宏矿业有限公司制液作业区氧压浸出列管换热器维修业务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二、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 位)						
备注						

(二) 报价单位营业执照等相关资质材料

(三) 业绩证明材料

(四) 其他资料

三、维修技术方案

四、质量承诺

(一) 维修质量承诺

(二) 质保承诺

附件三

报价承诺与声明

致：呼伦贝尔驰宏矿业有限公司

本单位特承诺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已认真阅读贵司关于呼伦贝尔驰宏矿业有限公司制液作业区氧压浸出列管换热器维修业务的《询比采购函》，并完全理解询比的内容。本单位保证严格保密询比采购函之内容，不泄露贵司任何信息，否则承担损失赔偿之责任。

二、本单位保证所递交的文件、资格证明等文件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本单位愿意承担虚构信息及伪造资格证明等有损诚信行为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

三、未经贵司书面同意，本单位承诺不在市场宣传中使用与贵司的合作案例，不将贵司作为业务合作伙伴进行宣传，不使用贵司的商标、标志语、徽标等，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单位承诺遵守各行业普遍遵守的职业道德，不实施任何影响正当交易的行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报价承诺和声明作为报价材料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如未提供本报价承诺和声明，报价无效。

附件四

设备维修合同

合同编号：【键入内容】

本合同由双方于【键入签署日期】在【键入合同签订地】签署。

甲方（委托方）：【键入内容】

住所：【键入内容】

法定代表人：【键入内容】

乙方（受托方）：【键入内容】

住所：【键入内容】

法定代表人：【键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的设备（以下简称“设备”）进行维修，乙方具备维修该设备的资质和能力并且同意接受该项委托，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设备情况（根据实际情况编写）

1.1 设备名称及数量【键入内容】。

1.2 设备型号：【键入内容】。

1.3 设备用途：【键入内容】。

1.4 设备故障描述：【键入内容】。

1.5 设备制造商：【键入内容】。

第二条 维修内容和要求

2.1 乙方同意按照以下要求和维修内容对设备进行维修：【键入内容】。

2.2 维修后设备应当达到的技术标准：【键入内容】。

2.3 乙方应在收到待修设备后3个工作日内对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并向甲方提交书面诊断报告及详细的维修方案(含预计更换配件清单及费用明细)。维修方案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开始实施维修工作。若诊断过程中发现实际故障情况与本合同第1.4条所述设备故障描述存在重大不符,双方应就维修范围、费用及工期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第三条 维修方式(根据实际情况编写)

3.1 维修地点:【键入内容】。

3.2 甲方于【键入内容】年【键入内容】月【键入内容】日将待修设备交给乙方或乙方授权代表或乙方委托的承运人并向甲方出具接收证明,乙方负责把待修设备运抵维修地点(如为异地维修)。设备维修完毕后,由乙方将维修后的设备运抵验收地点,提请甲方验收,运费由【键入内容】承担。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设备接收单(或类似接收维修后设备的证明)后,视为合格交付。甲方签署设备接收单,仅表明设备已完成初步交接,甲方有权对设备隐蔽瑕疵、稳定性问题、持续运行能力不足及质量保证期内问题向乙方追责。

3.3 维修工期为【键入内容】天,维修工期自甲方书面确认维修方案之日起计算,至设备维修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止。自乙方接收设备之日起至提交诊断报告及维修方案之日止的检查期限单独计算,不计入维修工期,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维修期包含设备往返交付地(或验收地)的运输期限、设备维修期限。

3.4 包装要求及包装费用负担:【键入内容】。

3.5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更换配件必须保证为原装配件。如不能提供原装配件,乙方应当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3.6 配件到达现场后,甲方应当及时进行验收。双方应当共同对配件的数量、型号规格等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等进行验收,并由双方签字确认。若乙方所供配件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键入内容】日内予以更换。若乙方未能在【键入内容】日内更换符合约定的设

备配件，视为乙方不能维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7 乙方应当派出足够的、技术熟练且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的一切工作。

第四条 设备验收与交付

4.1 乙方在设备维修调试完毕后，应向甲方提交维修记录、更换配件清单及合格证明等验收申请材料。甲方在收到完整材料后【键入内容】日内组织验收。

4.2 验收地点：【键入内容】。

4.3 验收标准：【键入内容】。

4.4 验收方式及异议：【键入内容】。

4.5 设备维修期间造成设备损坏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6 若设备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键入内容】日内免费负责返修，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返修期间计入维修工期，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按第十条第 10.1 款执行。

第五条 维修费用及支付（根据实际情况编写）

5.1 维修费用：合同含增值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键入内容】元整（¥【键入内容】元），增值税税率【键入内容】%；不含增值税价款¥【键入内容】元（保留 2 位小数），税金为¥【键入内容】元（保留 2 位小数）。合同执行期间，不含增值税价为不变价，如遇法定增值税税率调整，以不含增值税价为基础调整含税总价款。该费用包含运费、维修费、配件费、税费等一切费用，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5.2 支付方式：【键入内容】。（示例：合同签订后支付 20% 作为预付款；设备维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提供全额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键入内容】；剩余【键入内容】作为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届满且无质量问题或乙方已履行全部保修义务后，由甲方无息支付。）

5.3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甲方支付乙方电汇或承兑汇票以及供应链金融类产品的，在此之前乙方不得以贴息费用等为理由向甲方索取合同总额外的财务费用，也不应以收到非电汇类支付为理由延迟、推脱合同中描述的乙方应尽义务。

5.4 留取维修费用总额的【键入内容】%作为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届满之日起【键入内容】个工作日内，在扣除保修期内的维修费后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不计利息）。

5.5 甲方在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维修费用前，乙方应当先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给甲方，税率为【键入数字】%。

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键入内容】

纳税人识别号：【键入内容】

地址：【键入内容】

电话：【键入内容】

开户行：【键入内容】

账号：【键入内容】

第六条 质量保证和培训

维修后设备应当达到验收标准。设备验收合格的，乙方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对设备维修部分保修【键入内容】月。质保期内，乙方承诺当设备质量出现问题时，乙方工作人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键入内容】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免费维修、调试或更换。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请第三方对设备进行维修，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扣除时，甲方有权另行追偿。乙方在维修调试过程中，应当按甲方要求，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确保甲方使用人员能够熟练的进行操作及排除简单故障。

第七条 安全要求

7.1 如维修或安装调试地点在甲方公司内，则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各种安全管理规定，乙方应当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要求其工作人

员按照甲方安全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风险管理体系基本规范》（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CHINALCO-SR-01-2024）、《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规范（0/C）》（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CHINALCO-E-2025）等】执行。乙方人员在甲方单位提供的维修服务场所开展工作的期间，应当遵守甲方的出入检查制度、现场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具体见附件所述。

7.2 乙方对受托的合同项目的安全性负责，包括人员、设备、施工质量等，是受托的合同项目的安全责任人。乙方在施工或作业期间发生的人员、设备等一切安全事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或事故调查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

7.3 因乙方人员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甲方人员及第三方人身损害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以弥补甲方的名誉损失及停工损失。

7.4 乙方对于维修所产生的垃圾、废品等材料，应当按照国家或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妥善处理，以免造成环境污染或其他损害，否则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7.5 合同履行期间，如果乙方出现拒不履行合同约定安全条款，或对甲方检查中发现安全违章行为拒不整改，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本条款约定。同时，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先从乙方的任何工程款或货款或服务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7.6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发生安全生产工亡事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本条款约定，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键入内容】%合同价款或【键入内容】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如果前述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对甲方予以赔偿。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8.1 甲方按照乙方的指示操作设备，并在委托乙方维修前将设备存在

的任何不正常情况和实际状况预先告知乙方。

8.2 如维修或安装调试地点在甲方公司内，甲方应当根据设备维修的需要和乙方人员的要求，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尽力配合乙方的维修工作。

8.3 如维修或安装调试地点在甲方公司内，甲方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双方约定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

8.4 根据现场实际需要，检查乙方人员工作情况。对乙方的资质、人员在岗及运行维护、必需工器具的配备及使用、各项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等进行抽查。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9.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地支付维修服务费。

9.2 对于因乙方人员的过错或乙方提供的零配件质量问题所引起的设备故障及损害，乙方应当负责免费维修，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9.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内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

9.4 乙方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如需要，提供运行维护人员的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高压类)和特殊工种作业操作证等，在甲方留存相关的复印件备案。

9.5 乙方人员素质配置及稳定性、设备及工器具配备符合《安全风险管理体系基本规范》（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CHINALCO-SR-01-2024）、《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规范(0/C)》（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CHINALCO-E-2025）等要求。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乙方必须在维修工期内完成设备的维修工作。如乙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理安装工作，每超过维修工期【键入内容】天的，扣除

维修费用的【键入内容】%作为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设备停用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损失、对第三方承担的违约金、生产利润损失等），乙方应就差额部分予以全额赔偿。超过【键入内容】天不能交付甲方验收通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同时乙方应按前述标准继续承担违约金及赔偿责任。

10.2 如维修后设备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的，在甲方对于工件可接受的情况下，每存在一个不符合项扣除【键入内容】%的维修费作为违约金；不符合项超过【键入内容】项的，按维修不合格处理，甲方有权拒付所有维修费用。造成设备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维修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退回；同时无条件退回原设备与测试工件。

10.3 甲方迟延付款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7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按应付款项金额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金额的【】%。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1.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变更一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1.2 有下列情形下之一的，可解除合同：

- (1)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 (2) 一方根据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
- (3) 一方未及时、全面、正确履行合同约定之义务的，经另一方书面催告后【键入内容】日内仍不纠正或未能整改到位的，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 (5) 乙方出现一般及以上设备设施事故、C类及以上质量事件、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防疫不力事件的；存在拖欠农民工、员工工资

行为的；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骗取承揽业务的；存在恶意诉讼等扰乱业务外包市场秩序行为的；存在群体事件等影响项目单位正常生产经营行为的；出现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中铝集团内有关规章制度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6)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1.3 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通知发出之日即发生法律效力。合同的解除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当承担的其他合同义务。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清理和保密条款的效力。

11.4 合同解除的，尚未履行部分终止履行，已经履行部分，合同解除后乙方在【键入内容】日内将已收取的甲方的款项全额返还甲方，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二条 保密

12.1 本合同一方因本合同的洽谈、缔约以及履行过程中而获得或知悉的对方任何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资料和信息（包括商业秘密、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均视为保密内容，信息接收方应当承担保密义务。信息接收方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可将保密内容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其他事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除外。保密期限为【键入内容】年。

12.2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未生效、合同的无效或者部分无效、合同的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约束力。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及时通知另一方该事件的性质、发生日期、预计持续时间等相关细节，以及该事件阻碍通知方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程度，以避免另一方扩大损失。如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怠于履行通知义务的，由此而导致的损失由该方承担。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键入数字】日内，具备条件的，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

第十四条 通知

14.1 任何一方向其他方发出的全部通知、要求以及各方的文件往来和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可采用当面送交、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14.2 双方通知地址如下：

甲方：【键入内容】

联系人：【键入内容】

电话：【键入内容】

邮箱：【键入内容】

传真：【键入内容】

联系地址：【键入内容】

乙方：【键入内容】

联系人：【键入内容】

电话：【键入内容】

邮箱：【键入内容】

传真：【键入内容】

联系地址：【键入内容】

14.3 上述通知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各方发生纠纷进入诉讼、仲裁程序时法律文书及其他相关文件的送达。

14.4 任何一方变更通知地址，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14.5 因一方提供的通知地址不准确、通知地址变更后未依据程序及时告知对方、被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文书等无法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

达的，以邮件、传真发出之日作为送达之日。

14.6 按照本条约定地址发出的文件，被送达方未反馈是否收悉且按照第 14.5 款的约定无法判断是否送达的，自文件发出之日第 5 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按照以下第【键入数字】种方式解决：

(1) 任何一方可依法向【键入管辖法院，建议为我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至【按照中铝法字【2022】101 号文要求进行选择】仲裁，仲裁地在【按照中铝法字【2022】101 号文要求进行选择】，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5.2 因处理争议而产生的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键入其他约定，如没有请删除此条，请勿留白。】

第十七条 附则

17.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7.2 合同附件《安全环保协议》【如需加安全环保协议，请直接引用文本库 7.9《安全环保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7.4 本合同一式【键入内容】份，甲乙双方各执【键入内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键入合同编号】《设备维修合同》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键入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键入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